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申请初学受理：所有学员；

申请增驾受理：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

预约（取消）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所有学员；

科目一考试：所有学员；

科目二考试：所有学员；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所有学员；

科目四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预约、考试：所有学员；

境外驾驶证申领：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

军警换证：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三十三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免予考试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四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
　　内地居民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取得该机动车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者地区连续居留不足三个月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
　　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应当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四、受理机关

1、C照由驾校收集资料，州车管所受理；

塔里木公安局、开发区公安分局辖区此项业务由库尔勒市驾校收集材料，州车管所受理。

2、D照以下由县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受理【塔里木公安局、开发区公安分局辖区此项业务由库尔勒市交警大队车辆管理部门受理】

 **重注1：除库尔勒市外各县市级办理小型车辆的科目一、二、三、科目三安全文明考试和制证工作。库尔勒市**办理小型车辆的**科目一、二、三**考试工作。库尔勒市**科目三安全文明及制证**环节均在州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受理。

**重注2：**大中型客货车全部办理环节均由州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办理。

五、决定机关

1、C照由驾校收集资料，州车管所决定；

2、D照以下由县市级公安机交警大队车辆管理部门批准决定。

六、数量限制

预约（取消）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均不得超过五次。

七、申请条件

**（一）初学申领：**

1.年龄条件：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2.身体条件：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增驾申领：**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符合初学申领的基础上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2、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五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预约（取消）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1、申请人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预约科目二或者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2、科目二。科目三道路教师技能考试均合格后，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十日后预约考试；

（2）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4、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驾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2）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三十日后预约考试；

（3）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四十日后预约考试。

5、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实际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

**（四）科目一考试：**

申请人申请驾驶证业务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五）科目二考试：**

1、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预约科目二考试。

2、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驾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十日后预约考试；

（2）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六）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1、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预约科目三考试。

2、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驾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2）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三十日后预约考试；

（3）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四十日后预约考试。

**（七）科目四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预约、考试：**

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均合格后，申请人可以当日参加科目四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1. **境外驾驶证申领：**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

1. **军警换证：**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

**八、禁止性条件**

**（一）申请初学受理：**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8、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二）申请增驾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2、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领初学受理：**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属于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跨省（区）异地申领大中型客货车准驾车型的，需办理现所在省任一地居住证后，可直接在全省范围内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

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有效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4、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下列定：

(1)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2)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的考试；

(3)报考大型客车、章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证明满三十日后预约考试。

5、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

(四)科目一考试:

申请人申请驾驶证业务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1. 科目二考试：

1、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预约科目二考试。

2、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十日后预约考试；

(2)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六)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1、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预约科目三考试。

2、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2)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三十日后预约考试；

（3)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满四十日后预约考试。

(七)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预约、考试：

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均合格后，申请人可以当日参加科目四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八）境外驾驶证申领: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

（九）军警换证：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

**八、禁止性条件**

(一)申请初学受理：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癲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颜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癒尚未戒除的；

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8、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二)申请增驾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2、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初学受理: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属于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还需提交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原件;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二）申请增驾受理: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属于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跨省（区）异地申领大中型客货车准驾车型的，需办理现所在省任一地居住证后，可直接在全省范围内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3、机动车驾驶证原件;4、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5、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三）预约(取消)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1、预约（取消）科目一：

（1）军转（过期）、境外（过期）、系统注销、预约科目一考试，需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

（2）军转（申请AB类驾驶证）、境外（申请AB类驾驶证）预约科目一考试，需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

（3）取消科目一考试预约，需申请人本人提前1个工作日（不含当日）携带身份证明。

2、预约（取消）科目二、科目三：

（1）军转、满分、注销的预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需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

（2）满分预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需申请人携带身份证证明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接受教育凭证。

（3）科目三安全文明理论预约：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2、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3、《身体条件证明》；4、各科目考试成绩单；5、一寸白底彩照1张；6、属于增加准驾车型的还需提交原驾驶证。

（四）科目一考试：

1、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2、考试费缴纳凭证原件。

（五）科目二考试：

1、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2、考试费缴纳凭证原件。

（六）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1、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2、考试费缴纳凭证原件。

（七）科目四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预约、考试：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3、《身体条件证明》原件；4、各科目成绩单原件；5、一寸白底彩照1张；6、属于增加准驾车型的还需提交原驾驶证原件。

（八）境外驾驶证申请：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人属于外国人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户口申报凭证或者外国人住宿登记证明，以及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

3、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申请人为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人员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4、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5、申请人为内地居民的，须审核出入境记录，确认在境外的时间、地点与核发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情况相符（取得该驾驶证时在核发国家或地区连续居留不足三个月的，需要参加科一、科二、科三考试）。（自行出具）

（九）军警换证：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还应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3、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有效驾驶证原件，属于现役军人的，还应提供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

4、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有效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5、申请人本人近期免冠、白色背景的1寸彩色正面相片六张。

十、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均向驾校提出；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初学受理：**

体检——驾校预录入——窗口受理审核——系统核查——办结。

**（二）申请增驾受理：**

体检——驾校预录入——窗口受理审核——系统核查——办结。

**（三）预约（取消）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道路技能考试和安全文明驾驶**

预约（取消）考试——短信通知约考（取消）是否成功。

**（四）科目一考试：**

科目一侯考大厅等候——身份验证——考试——窗口打印成绩单。

**（五）科目二考试：**

科目二侯考大厅等候——身份验证——考试——窗口打印成绩单。

**（六）科目三考试：**

科目三侯考大厅等候——身份验证——考试——窗口打印成绩单。

**（七）科目四考试：**

预约——参加考试——缴费制证——接受教育并宣誓——发证办结。

境外驾驶证申领：

体检——窗口受理审核——缴费预约考试——发证办结。

军警换证：

B类驾驶证：体检——窗口受理审核——缴费预约考试——制证、领证。

C类驾驶证：体检——窗口受理审核——科目三测试——制证、领证。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

2、参加考试。

**备注：**1、摩托车考试无法网上预约，需现场预约

2、科目一、二、三、科目三安全文明考试均可网上预约。通过科目三考试后，**含通过当日**10日内不需预约，可直接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考试，超过10日的需预约。

十三、办结时限

符合条件后当场办结。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新计价费（2005）450号

收费项目：机动车驾驶证10元/本；

 汽车驾驶员考试费（含一次补考）500元/人次；

 补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重新进行的考试费道路交通安全考试100元/人.次；场地驾驶技能考试150元/人.次；道路驾驶技能考试250元/人.次。

十五、办理结果

申请初学受理：受理申请，安排预约考试；通过考试的，现场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增驾受理：受理申请，安排预约考试；通过考试的，现场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预约（取消）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是否预约成功或取消预约成功。

科目一考试：考试合格后1日内发学习驾驶证明。

科目二考试：考试通过。

科目三考试：考试通过。

境外驾驶证申领：受理申请，安排预约考试；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军警换证：1、换领大中型客货车证件的，受理申请，安排预约考试（科目一、三、科目三安全文明考试）；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2、换领小型汽车在驾驶证的，直接更换。

十六、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咨询途径和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咨询电话** | **考场地址** |
| 1 | 库尔勒（含塔里木）（含开发区） | 0996-8626536 | 库尔勒市开发区鼎兴路218国道东300米处【车管所】（进行所有科目考试） |
| 库尔勒市公交考场（只开展科目一、二考试） |
| 库尔勒市阿瓦提考场（只开展科目二考试） |
| 2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焉耆县城北三公里沙河工业园区荣达驾校院内【车管所】 |
| 3 | 博湖县 | 0996-6626012 | 博湖县博湖镇南环路154号【车管所】 |
| 4 | 和硕县 | 0996-5625825 |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水磨街446号【车管所】 |
| 5 | 和静县 | 0996-5022381 | 和静县巩乃斯北路富民小区斜对面【车管所】 |
| 6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尉犁县218国道814公里处交警大队车管所 |
| 7 | 轮台县 | 0996-4685405 | 轮台县南环路交警大队【车管所】（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 |
| 0996-4951777 | 轮台县工业园区鸿源路【众兴驾校】（驾驶资格报名+科目二、三） |
| 0996-4685666 | 轮台县荣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驾驶资格报名） |
| 13119078550 | 轮台县【路通机动车培训中心】 |
| 15909960282 | 轮台县【华荣驾校】 |
| 8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且末县315国道1845公里处【车管所】 |
| 0996-7619572 | 且末县玉石路埃塔北路路口【玉石交易中心便民警务站】 |
| 9 | 若羌县 | 0996-7105577 | 若羌县楼兰路1127号交警大队【车管所】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监督投诉电话** |
| 1 | 库尔勒市（含开发区）（含塔里木） | 0996-8626528 |
| 2 | 焉耆县 | 0996-6022477 |
| 3 | 博湖县 | 0996-6621966 |
| 4 | 和硕县 | 0996-5622501 |
| 5 | 和静县 | 0996-5022505 |
| 6 | 尉犁县 | 0996-4023331 |
| 7 | 轮台县 | 0996-4693118 |
| 8 | 且末县 | 0996-7620558 |
| 9 | 若羌县 | 0996-7102777 |

二十、办公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 |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
| 1 | 库尔勒（含开发区）（含塔里木） | 10:00-17:30（冬）；09:30-17:30（夏）【各业务办理点】 |
| 2 | 焉耆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3 | 博湖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4 | 和硕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5 | 和静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6 | 尉犁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天不对外办理业务 |
| 7 | 轮台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重注：**周一至周六皆对外办公；周日可电话预约办理。 |
| 8 | 且末县 | 周一至周四10:00-18:00；周五10.00-13:30。（夏冬时间一致）【车管所】 |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玉石中心便民警务站】 |
| **重注：**玉石交易中心便民警务站、车管所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 9 | 若羌县 | 10:00-14:00,16:00-19:30（冬）；09:30-13:30,16:00-19:30（夏）【车管所】 |
| **重注：**车管所周五下午，周六周日不对外办公。 |

附录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办事流程图

1、申请人申请。

备注：需提供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有效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3.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增驾提供）
4. 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

2、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否

是否受理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5、预约各科考试。

不及格

6、考试未通过

参加各科考试

考试

合格

7、考试合格，核发驾驶证。

附录2：境外驾驶证、军警驾驶证申领换证办事流程图

1、申请人申请。

备注：需提供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有效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3、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增驾提供）

4、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

5、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有效驾驶证原件

6、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2、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否

是否受理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免于考试。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5、预约各科考试。

不及格

6、考试未通过

参加各科考试

考试

合格

7、核发驾驶证。

附件3：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许可申领办事流程图

1、申请人申请。

备注：需提供材料

1、境外驾驶人入境身份证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4、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4、参加有组织的旅游、比赛等活动，应出具中国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5、近期一寸白底免冠证件照。

2、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否

是否受理

3、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退办告知单》。

4、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错误，当场更正错误，审核材料通过。

5、核发驾驶证。

附件4：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附件5：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备注：**申请小型汽车、摩托车临时驾驶许可的，持入出境身份证件、境外驾驶证及其中文翻译文本即可直接申领，不需再进行身体条件检查、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附录6：常见问题解答

**身份证明是指：**

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